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告 欣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清二

原告 傑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淑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郁國麟

被告 洪妤安即群益企業行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複代理人 葉賢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新臺幣柒佰零貳萬貳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零貳萬貳仟貳佰元為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或傑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興建被告坐落於澎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之房屋共計15戶（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約定由原告帶工帶料施作，並以實做實算方式計算工程款，嗣兩造於民國109

01 年12月17日合意終止契約，而終止時上開工程之造價，經鑑
02 定機關鑑定結果為新臺幣（下同）11,022,200元（扣除瑕疵
03 532,000元後之金額），扣除被告前已支付之工程款4,000,0
04 00元，被告尚欠工程餘款7,022,200元未付，爰依承攬契約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或傑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則以：鑑定機關就系爭工程是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較高之
10 水準估價，超出實際上原告可請求之工程款，系爭工程之鑑
11 定價格過高，被告應無如數給付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
1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
13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三、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主張其與被告訂立系爭工程承攬契
15 約，嗣經合意終止一節，業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截圖、支出
16 費用收據、工程合約書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
17 實。又系爭工程於合約終止時之造價為11,022,200元（扣除
18 瑕疵532,000元後之金額），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
19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被告雖陳稱鑑定價格過高等語，惟上
20 開鑑定結果係土木技師本於實地查察，並聽取兩造陳述之意
21 見及與兩造相互討論協商後所得之專業判斷，應屬合理公
22 允，被告此部分之陳述，尚非可採。系爭工程之造價為11,0
23 22,200元，扣除兩造不爭執之被告前已支付之工程款4,000,
24 000元，則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本於承攬契約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11,022,200元之工程款，自屬有據。又原告傑
26 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非屬本件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其請求被
27 告給付系爭工程款項，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給付11,022,200元，及自本判決送達被告之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與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02 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03 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傑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訴既經駁回，
04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乏依據，應併駁回。

05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06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7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
10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祝語萱